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01号

罪犯余俊建，男，1985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15日作出（2019）闽018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俊建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9）闽01刑终135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闽018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，即对被告人余俊建的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9月12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5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更8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2年8月26日（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6年2月12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9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84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93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8月26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积分342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于2020年4月17日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恶势力性质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俊建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余俊建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